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44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已于202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远鹏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中标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集团")的重庆市璧山区中医院一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配电安装工程,中标金额为46,627,091.99元,重庆惠程未来拟与招标人绿发实业集团、项目业主方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迈康")签署《重庆市璧山区中医院一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配电安装工程合同》。

绿发实业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迈康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绿发实业集团、重庆迈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董事长艾远鹏先生因在绿发实业集团担任董事长,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兼总裁郑远康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志枢先生、余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加晔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6月30日14:30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8)。

五、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45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已于202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锋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中标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集团")的重庆市璧山区中医院一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配电安装工程,中标金额为46,627,091.99元,重庆惠程未来拟与招标人绿发实业集团、项目业主方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迈康")签署《重庆市璧山区中医院一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配电安装工程合同》。

绿发实业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迈康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绿发实业集团、重庆迈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监事刘锋先生最近十二个月曾在绿发实业集团担任董事、监事冯丽宇女士在重庆迈康担任董事兼经理,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46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中标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集团")的重庆市璧山区中医院一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配电安装工程,中标金额为46,627,091.99元,重庆惠程未来拟与招标人绿发实业集团、项目业主方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迈康")签署《重庆市璧山区中医院一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配电安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2.绿发实业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迈康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绿发实业集团、重庆迈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3.2025年6月9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董事长艾远鹏先生因在交易对手方绿发实业集团任职,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因此,本事项尚需获公司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688937335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艾远鹏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2
成立日期:2009年6月4日
营业期限:2009年6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住房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授权的土地储备整治,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股100%。

3.绿发实业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绿发实业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绿发实业集团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60Y1NH1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丽宇
注册资本:101,3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1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2020年5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住宿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家政服务;餐饮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00%。

3.重庆迈康为公司控股股东绿发城建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迈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重庆迈康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招标人绿发实业集团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严格履行相应评审原则,经过综合评估,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项目概况及《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发包人: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业主)、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业主)

2.承包人: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46,627,091.99元

4.工程名称:重庆市璧山区中医院一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配电安装工程

5.工程地点:重庆市璧山区中医院一期

6.工程内容:重庆市璧山区中医院一期建设项目配电工程,主要是为满足重庆市璧山区中医院一期建设项目用电需求,安装相关供电设施,包含安装工程和土建工程两个部分。其中安装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2条10kv电缆线路搭接、新建电杆、架空线路安装、开闭所高压开关柜安装、配电室低压配电柜安装、干式电力变压器安装、柴油发电机组安装及桥架安装等。

7.合同工期:60日历天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变更或高层人事变动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本次中标项目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本交易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绿发实业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2,179.22万元(公司有权机构已审议批准的交易金额)。其中:接受关联方担保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19,360万元,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事项19,000万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3,00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事项805.82万元,其他交易事项13.40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6月9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2人,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2人,最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与项目相关的详细资料进行了事先审阅,经审核,本次项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交易价格根据项目情况并经招投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且关联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中标通知书》;
5.《重庆市璧山区中医院一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配电安装工程合同》;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47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6月13日,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副总裁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兼总裁郑远康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志枢先生、余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内审负责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加晔先生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及内审负责人简历

一、副总裁简历

徐志枢:1983年生,中国籍,测控技术与仪器本科、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硕士,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曾任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主管,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投资总监,重庆惠民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重庆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志枢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余剑:1978年生,中国籍,中共党员,临床医学本科、外科学(普外)硕士、创伤医学博士,曾任浙江锐泽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重庆锐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剑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内审负责人简历

周加晔:1991年出生,中国籍,会计学本科,中级审计师。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项目经理。2017年3月起加入公司,担任公司内审部高级审计主管职务,202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加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48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议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至2025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4日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2025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提案1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46)。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27日9:00—12:00,14:00—18:00。
2.登记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楼
3.电话号码:023—41880878 传真号码:0755-82760319
4.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3)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占美瑜、唐丽
电话号码:0755-82767767、023-41880878
电子邮箱:zhanmeiyu@hifuture.com

2.会议费用情况: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8",投票简称为"惠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单位(人)出席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代表本单位(人)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本单位(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单位(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57号奥克斯中央大厦2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7,721,2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697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本次已剔除。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粟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财务负责人葛瑜斌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7,103,439	99.9127	498,907	0.0704	118,900	0.016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7,973,556	99.0992	498,907	0.7273	118,900	0.173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波、李勤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优化股东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5,755,371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后续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1,411,006,571股变更为1,405,251,200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1,411,006,571元变更为1,405,251,2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各债权人并公告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约。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7月28日
每日8:30-12:00;13:3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郭粟
4、联系电话:0574-8807-2272
5、传真号码:0574-8807-2271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5-05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亿兴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3日,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与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亿兴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亿兴和2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杨先进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800,000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嘉亿兴和2号,占公司总股本的5.01%。2024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与嘉亿兴和2号签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和2024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二、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以下简称"甲方")与嘉亿兴和2号(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锁定期条款

乙方承诺,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为准)起18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前述标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锁定期内,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处置股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股权转让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第二条 例外情形

因乙方遭受司法强制执行程序导致的股权变动不受本条款约束。

第三条 其他约定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按照原协议及补充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石进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